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 额水保承（2024）28 号

项目名称	额济纳旗翡翠园住宅小区
建设地点	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（项目区中心点坐标为:东经 1013'34.36”，北纬 41° 57’ 41.62”。）
区域	开发区名称： 无
评估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、时间：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 起止时间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 阿拉善盟永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5290078300703X8 地址：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东路永安家园 6 号楼一单元地下室 法人代表： 张永 联系电话： 13804738797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 赵晓凤 联系电话： 18204833600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 身份证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"三同时"制度,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.732 万元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: 无 法人代表(签字):  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:  2024 年 10 月 31 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(盖章):  2024 年 10 月 31 日

备注: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,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"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"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,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"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"和"审批部门许可决定"不可分割,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 3 份,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(或者其他审批部门)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